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郵件：e-3429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1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7155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5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
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為提升學校參與及便利學校擇訂辦理期程，115年度辦理2梯次申請受理，請貴局（府）鼓勵所轄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受理梯次時間如下：



(一)第1梯次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俟彙整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表件後，請寄送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（5104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，聯絡人：吳曼勳小姐048-320364#508）。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（協助收件彙整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11
14:54:54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59